
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－雙語教學次專長

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064274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26069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089058 號函同意備查

教育部 111 年 7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5818 號同意備查

項目	課程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/英文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1	教育方法	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(雙語教學課程)/ Foundations of Bilingual Education	必修	2	2	
2	教育方法	班級經營(雙語教學課程)/ Classroom Management	必修	2	2	
3	教育實踐	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英語教材教法(雙語教學課程)/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: English	必修	2	2	
4	教育實踐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(雙語教學課程)/ 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Elementary Health-related Physical Education	選修	2	2	2 擇 1
5	教育實踐	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(雙語教學課程)/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lementary School Arts and Humanities	選修	2	2	
6	教育實踐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雙語教學課程)/ Educational Practicum	必修	2	4	
7	專門課程	兒童英語(雙語教學課程)/ Teaching English to Children	必修	2	2	
8	專門課程	健康與體育(雙語教學課程)/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	選修	2	2	6 擇 1
9	專門課程	健康教育(雙語教學課程)/ Health Education	選修	2	2	
10	專門課程	民俗體育(雙語課程教學)/Folk Sport	選修	2	2	
11	專門課程	音樂(雙語教學課程)/ Music	選修	2	2	
12	專門課程	美勞(雙語教學課程)/ Arts and Crafts	選修	2	2	
13	專門課程	藝術概論(雙語教學課程)/ Introduction to Arts	選修	2	2	

總計 14 學分數(教育專門課程 10 學分+專門科目 4 學分)

說明

- 一、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 14 學分，其中「教育方法課程」必修 4 學分、「教育實踐課程」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2 學分、「專門課程」必修 2 學分及選修 2 學分。
- 二、「雙語教育的教學知能發展(雙語教學課程)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必修課程，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。
- 三、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，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：
 - (一)「班級經營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班級經營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
 - (二)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英語教材教法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英語教材教法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

項目	課程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/英文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備註
						<p>(三)「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</p> <p>(四)「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</p> <p>(五)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</p> <p>(六)「兒童英語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兒童英語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</p> <p>(七)「健康與體育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健康與體育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</p> <p>(八)「健康教育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健康教育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</p> <p>(九)「民俗體育(雙語課程教學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民俗體育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</p> <p>(十)「音樂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音樂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</p> <p>(十一)「美勞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美勞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</p> <p>(十二)「藝術概論(雙語教學課程)」可採認或抵免為「藝術概論」，重複修習僅採計 2 學分。</p> <p>四、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起取得雙語教學課程修讀資格之本校國民小學類科師資生，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B1 級(或以上)相同等級英語能力，並經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審核通過後，依本表規定修習。</p> <p>五、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，核發教師證書，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「雙語教學專長」。</p>